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教思政〔2018〕1045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 2018 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 工作奖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依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修订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奖评审办法的通知》（豫高发〔2012〕35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 2018 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奖评选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

2018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奖的评选奖项为“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

二、评选对象

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评选对象：高校在长期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积累形成的、目前仍在发挥作用的、师生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推广价值的工作成果。

历年来已经获得过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的，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报或命名普通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者，不得重复申报该奖项。

三、评选条件和标准

1. 精心策划和长期培育，密切联系高校工作实际和学生思想实际，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在育人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独特性，能够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实际，品牌优势和教育效果明显，深受学生普遍欢迎，被大多数学生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3. 能够反映本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社会反响较大，在一定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有学习、借鉴、复制和推广价值；

4. 优秀品牌为固化成果，且目前仍然存在并发挥作用。

四、申报材料清单

1. 《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申报表》，一式

2份，用A4纸打印装订。

2. 该成果的工作总结1份（4000字左右），近两年的活动资料及开展情况证明1份，应用及推广情况证明1份。

3. 其他辅助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指定信箱：szc@haedu.gov.cn（文档标注：xx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品牌）

五、工作要求

1. 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奖评审办法》，对照评选条件和标准，坚持少而精的原则，认真做好组织评选和推荐工作。

2. 各高校要对申报品牌认真梳理总结，客观全面反映品牌成果和价值，品牌名称精炼、准确，力求做到可借鉴、可推广。

3. 认真填写《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申报表》，申报表格可从“河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网”下载，网址：sz.haedu.gov.cn。

六、申报时间和地点

申报以学校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申报时间：12月11日（1天），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D729房间。

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张会敏，0371-69691953；师胜祺，0371-69691264。

附件：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申报表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4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2月4日印发



附 件

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 申 报 表

学校名称: _____

品牌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品牌名称	
	品牌培育 牵头部门	
	品牌培育 主要成员 (不超过 5 人)	
品牌简介		
品牌应用推广情况		

<p>品牌 获奖 情况</p>	
<p>工 作 总 结 (1500 字 左 右)</p>	

学校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文中未尽事宜可另附说明材料。